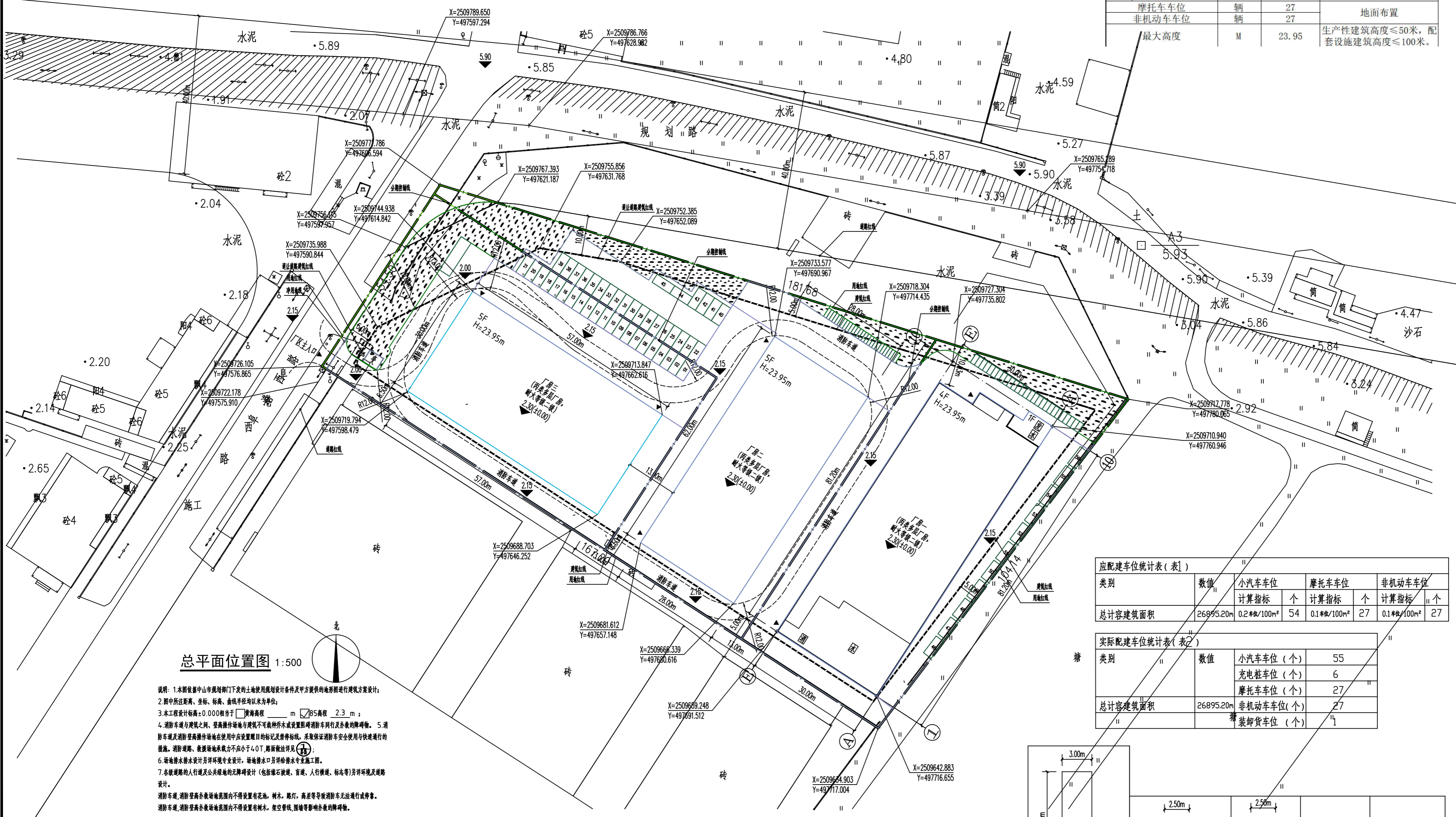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规划总用地	m ²	13447.60	
净用地面积	m ²	13317.84	
总建筑面积	m ²	26895.2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6895.20	100.00%
其中 生产厂房	m ²	26895.20	100.00%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m ²	0.00	
基底面积	m ²	5783.60	
人防面积	m ²	0.00	
容积率	比率	2.00	
建筑密度	%	43.43%	35%-60%
绿化面积	m ²	1346.53	按净用地面积计算
绿地率	%	10.11%	
机动车总泊位	辆	56	其中充电桩车位6个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56	100%
地下停车位	辆	0	0%
摩托车车位	辆	27	地面布置
非机动车车位	辆	27	
最大高度	M	23.95	生产性建筑高度≤50米, 配套设施建筑高度≤1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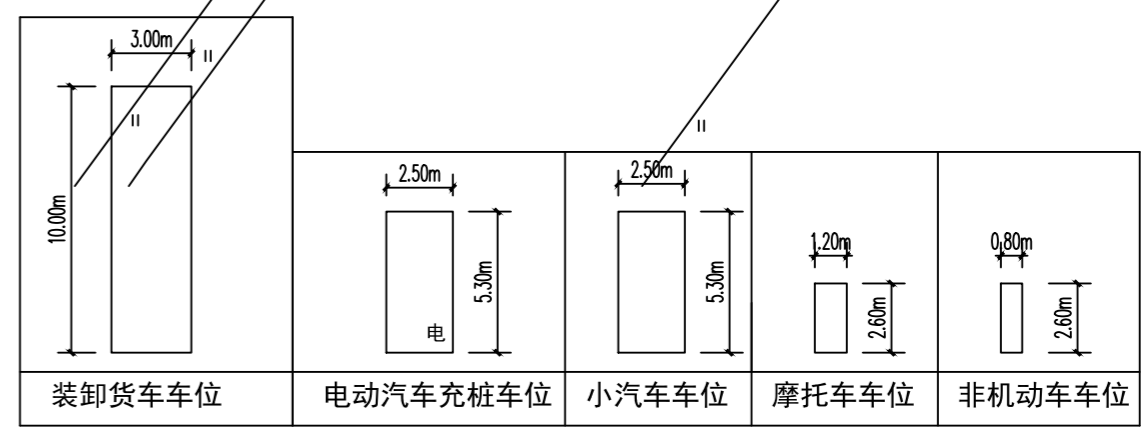
总平面位置图 1:500

说明: 1. 本图依据中山市规划部门下发的土地使用规划条件及甲方提供的地形图进行建筑方案设计;
 2. 图中所注距离、坐标、标高、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3. 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高程 2.3 m;
 4.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扑救的障碍物。5. 消防车道及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在使用中应设置醒目的标记及禁停标线, 采取保证消防车安全使用与快速通行的措施。消防车道、登高操作场地承载力不应小于4.0T, 路面做法详见(注);
 6. 场地排水系统设计应详环境专业设计, 场地排水口另详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7. 各道路的人行道及公共绿地的无障碍设计(包括缘石坡道、盲道、人行横道、标志等)另详环境及道路设计。
 消防车道、消防登高扑救场地范围内不得设置有花坛、树木、路灯、高差等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或停放的障碍物。
 消防通道、消防登高扑救场地范围内不得设置树木、架空管线、围墙等影响消防扑救的障碍物。

8. 图例

类别	数值	小汽车车位		摩托车车位		非机动车车位	
		计算指标	个	计算指标	个	计算指标	个
总计容建筑面积	26895.20m ²	0.2个/100m ²	54	0.1个/100m ²	27	0.1个/100m ²	27

类别	数值	小汽车车位(个)		摩托车车位(个)		非机动车车位(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总计容建筑面积	26895.20m ²	55	6	27	27	1	



会签栏

总图	电气
建筑	给排水
结构	暖通

设计专用章

本图未加盖设计专用章无效

注册执业章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工程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职责	姓名	签署
项目负责人	肖贵	
专业负责人	黎敏沛	
审定	肖贵	
审核	肖贵	
校对	李润铭	
设计	王洪艳	

建设单位: 梁荣坤、欧阳林添
 项目名称: 珠海林添梁荣坤工业厂房年产有机硅5000万件生产项目
 子项名称:
 图名: 总平面位置图

日期	2024.05	设计号	WY2023-18-12
设计阶段	报建图		
版次	第一版		
专业	建筑		
图号	JZ-21		